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内陆运输保险（2025C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域范围内直接和不间断陆运过程中的保险财产，自其离开工厂、仓库、货栈或其他起运点开始，持续承保其后直接和不间断的正常陆运过程中，处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经营的交通工具中的，或任何公共或契约承运人照管下的保险财产，至其运送至仓库、货栈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域范围的其他目的地为止，并包括上述交通工具处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域范围内的常规渡船运送的过程。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